1、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的条件是什么？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2、条件中有关“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设备”的具体定义是什么？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3、通过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企业能得到什么？

符合条件、获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在进口研发用品时可以节省大量税金（包括增值税13%，及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4、除正常进口设备外，通过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认定的企业还能享受什么？

用在文件规定税号范围内的试剂及动物也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冰箱，洗衣机，电视等20种规定不免税的物品不能享受优惠政策。注意：物料设备必须是用在研发中心的研发用物料设备，生产及中试设备不能享受优惠。“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06/5649372/files/4a1f4879d3784abe80f71b98078dcf39.pdf

5、核定以后资格何时生效？

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财关税〔2021〕24号）

6、已征应免税款如何退还？

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7、能否选择免征税种？

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财关税〔2021〕24号）

8、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如何处理？

外资研发中心发生企业性质、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3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按照本通知相关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将核定结果函告南京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9、新申报企业如何安排时间？

每年集中开展2次，申报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于5月和10月将申报材料通过企服中心、各设区市商务局统一报送省商务厅。园区申报流程具体见通知要求。

10、通过后如何进行资格复核？

申报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年度信息报告、上一年度研发及经营活动情况表。各设区市商务局每年6月底前汇总报送省商务厅。复核结果与每年首批认定结果一并发布。

11、与省级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奖励是否冲突？

不冲突。

12、与省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中的研发中心有何区别？

政策层级不同：国家政策省级执行 VS 省级政策；

认定主体不同：联席会议 VS 商务厅；

认定标准不同：研发开展情况 VS 管理服务职能；

政策内容不同：免征关税 VS 资金扶持、便利化措施

13、外资研发中心界定，独立法人是按照企业成立时间，非独立法人的就按照研发部门成立时间。

佐证材料可提供研发中心的开工仪式新闻报道、公司内部研发部门设立及研发费投入专审报告等。

14、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这些人员主要是一直做研发的就可计入吗？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外聘的能算吗？

必须是申报主体的研发人员，子公司的人不予纳入。外聘的如果有劳动合同签订1年以上也是可以先计入的。

15、如何定义外资？

营业执照上能看出外国法人独资，港澳台法人独资，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以及含“外商投资”字样的都算外资。外资比例需超过25%。

16、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研发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指的是上年度的吗？

没有特别定义，就是自己成立的研发中心或研发部门；研发总投入指从成立以来的累计的投入。研发总投入：和研发相关的设备、人员、都可以先算进去，研发口径没有特别要求，普通口径的即可。“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17、附件7年度研发及经营活动情况表，是所有数据都填写2021年度的情况吗？因为表格里有“年度...”，也有“上年度....”这种说法。是可以理解为都填写2021年的数据吗？

对，2021年的

18、材料（五）“研发费用总投入明细（列明总投入额，并分类列出现金投入额、实物资产投入额、其它投入额）；”这一项的时间范围是怎么划定的呀，是成立以来所有吗？

对。

附件2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第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一）“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二）“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四）“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